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经济效益评价**

1、2021年全年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培训费0.07万元，我局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政府的各项制度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全部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。

2、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1年，基本完成市、区绩效评估指标任务，全年无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、引发规模集访和恶性事件的发生等情况；无因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不力，被国家、省、市通报批评的情况；无中央、省、市交（督）办件到期未办结的情况；无对规模集访，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信息等的情况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：

1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，做好群众的日常接待工作，圆满完成各类特护期的信访维稳劝返工作。坚持领导轮流带班接访制度，实行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机制，建立重点对象台账，按“五包一”责任层层落实包保责任；全力做好群众到区到市、赴省、进京的接待、调度和劝返等工作。

2.夯实基层基础，建立完善“以村为主”的群众信访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压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信访第一道“防线”责任，全区72个村（社区）按照“一村一信访员、一村一调解委员会、一村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”完善信访平台建设。建立完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领导班子接访下访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信访事项代理代办、情报信息预警等长效工作机制，做到“小矛盾不出社区，大矛盾不出街道”。

3.加强业务培训，规范网上信访办理流程。2021年，双清区信访局对11个乡镇街道和34个区直部门开展过信访业务培训，主要学习《湖南省信访条例》、《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等业务知识，进一步规范信访业务办理流程，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2021年，所有的上级交办件均按要求办结，信访件的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、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%，网信占比率达到了全市平均水平。

4.打造“互联网+信访”工作模式。2021年，完成“一网一微”网络信息化建设。湖南省信访信息系统联通运行顺畅，双清信访微信公众号全面开通，群众可以通过微信平台反映诉求、跟踪查询、解决问题等。同时，双清区信访局牵头建成区、乡两级远程视频会议系统，实现上级会议可接收、下级会议能传达、领导坐班可督查等目标。

5.大力开展越级访重复访专项整治。2021年上半年，双清区进京越级访、越级重复访总量较大，形势严峻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双清区通过推行“最多访一次”、领导接访下访、包案化解、“一月一通报”和依法打击等工作措施，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到位一处理”原则，全力调处化解信访矛盾。通过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，群众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实现“零登记”，全区群众进京越级访、越级重复访总量较上半年显著下降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，预算调整过大，资金预算额不够准确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**1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**建议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，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。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，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，确需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。

**2、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**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支出科目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**3、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**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